

定 稿

離島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李嘉豪先生

副召集人

方龍飛先生

小組成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約於下午4時10分離席)

郭平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

黃秋萍女士 (約於下午2時10分入席)

劉舜婷女士

梁國豪先生

列席者

李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嘉瑩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素珍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坪洲/愉景灣)

尹景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1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2

鄧加月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三)

伍殷儀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5

葉世有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余兆彬先生
徐玉英女士
羅敬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
蟲鼠)1

秘書

徐 燁先生
程秀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坪洲/愉景灣)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黃文漢先生
黃漢權先生
容詠嫦女士

缺席者

徐生雄先生
王進洋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工作小組成員沒有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 **II. 跟進逸東街規劃及交通事宜**

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鄧加月女士、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 (港島及離島三)甄文智先生、離島地政處(地政處)產業測量師/5 伍殷儀女士；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他請部門代表簡介逸東街的最新情況。

3. 路政署代表利用投影片簡介逸東街的規劃工程進展。

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小組成員不滿逸東街的規劃工程進展緩慢，並指運輸署署

長曾在會議上向議員表示逸東街的重整工程可於 2022 年第一季完成，惟現時工程時間表顯示工程在 6 月才能完工，導致巴士灣及的士站上蓋的竣工日期推遲至 2022 年年底，延誤近一年。小組成員質疑逸東街工程能否於 2022 年第一季完工。

- (b) 小組成員詢問巴士灣及的士站上蓋工程的進展，並表示曾與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到場視察及研究擬建的士站上蓋的可行性，以及探討興建的士站上蓋所面對的困難，例如上蓋位置靠近緊急車輛通道、處理路面樹根問題及的士站上蓋面積需遵從既定標準等。上述問題經討論後，認為可以解決。
- (c) 小組成員關注煤氣公司進行地下設施重置工程時所產生的噪音或空氣污染問題，並希望預早通知居民有關安排。

5. 路政署代表表示停車灣工程由該署負責，根據紀錄，過去半年，署方匯報工程竣工時間為 2022 年 6 月前，如情況許可，會盡可能提前完成工程。她請有關部門補充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上蓋工程進展。

6.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曾就巴士站上蓋工程與路政署、房屋署及巴士公司實地視察。路政署預計在 2021 年年底地下設施重置工程完工後，隨即開展巴士灣工程。署方已提醒巴士公司巴士站上蓋工程須盡量配合路政署巴士停車灣工程進展，期望停車灣可與巴士站上蓋同步落成。
- (b) 鑑於擬建巴士站上蓋位置靠近燈柱及地下設施，據悉房屋署已提醒巴士公司需檢視巴士站上蓋設計，以免影響附近的其他設施。署方會檢視巴士站上蓋設計及申請，並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房屋署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適時作出跟進。
- (c) 由於的士站上蓋工程位於房屋署範圍而非公共道路，因此不屬署方管轄範圍。據悉民政處已就的士站上蓋事宜，與房屋署商討。

7.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已提醒巴士公司在逸東邨屋邨範圍內進行工程需遵守《建築物條例》。按署方了解，巴士公司在提交巴士站上蓋設計圖則予獨立審查小組時，須取得署方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同意，而獨立審查小組在徵得署方及領展同意後，才可批准有關申請。署方亦一直就有關工程，徵詢領展意見。

8.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有關地下設施重置工程遵守既定的環保指引，並會將施工期間產生的噪音或塵埃滋擾減至最少。署方會後會向煤氣公司要求有關措施資料，並再作補充。

9.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有小組成員指煤氣公司曾於會議上表示可使用無聲無塵的挖掘機器進行工程，希望署方建議煤氣公司採用同類機器進行工程。

(b) 巴士站上蓋部分進入房屋署管轄範圍，但上蓋的四條支柱佔用行人道，或屬運輸署或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希望房屋署及相關部門實地視察，以釐清有關問題。

(c) 領展曾表示若的士站工程涉及公眾利益，會支持及配合。小組成員批評相關部門處事散漫，對工程進展不大着緊。工程未能完工對居民帶來不便，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上提供逸東街規劃工程設計圖及工程時間表等詳細資料。

10. 房屋署代表表示，若巴士站上蓋的支柱不在逸東邨範圍而位於公共道路，而巴士站上蓋坐落屋邨範圍內，亦需在工程展開前向獨立審查小組提交圖則予審批並取得所需批文。若有需要，署方可與小組成員、相關部門及領展實地視察。

11. 小組成員建議就巴士站上蓋及的士站上蓋工程位置，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

12. 房屋署代表表示根據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地面繪畫的擬建的士站上蓋位置範圍，有關上蓋會座落於逸東邨的緊急車輛通道上，並已向運輸署及路政署指出，不可在緊急車輛通道位置設置的士站上蓋等構築物。

13. 小組成員表示最初的士站上蓋位置被劃為緊急車輛通道範

圍，但民政處代表視察後，發現並非位於緊急車輛通道，只是涉及樹根問題，因此請房屋署代表查清有關問題。此外，小組成員表示已於上屆議會討論地積比率及所佔空間等問題，亦獲領展同意，如工程涉及公眾利益，不涉商業利益，領展會支持。

14. 房屋署代表表示早前與領展商討有關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事宜時，領展並沒有提出明確意見。署方重申獨立審查小組在收到巴士公司的巴士站上蓋設計圖則時，會要求領展給予正式答覆。

15. 小組成員要求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指工程進度並不理想，路政署作為統籌部門，希望可於下次會議回應可否合併進行工程，以期於 2022 年 6 月全面完工。

(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 III. 跟進廢棄及違泊單車及電單車事宜

16.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2)B 鄧加月女士、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葉世有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徐玉英女士；以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羅敬慧女士。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廢棄及違泊單車和電單車問題，並建議由工作小組跟進。上述委員會會議的相關提問(文件 T&TC 36/2020 號)置於席上，以供參閱。

17.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儘管於離島各區輪流採取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聯合行動)，但受行動數目所限，南丫島榕樹灣碼頭等地的單車違泊問題依然嚴重，希望有關部門研究其他可行方案。
- (b) 小組成員關注長洲的商用單車違泊問題，並表示區內有餐廳佔用政府土地違泊單車，惟在現行法例下，如單車沒有構成阻礙，警方及消防處不能即時執法，而居民被迫將單車停泊在通道，卻不時被移走。
- (c) 小組成員表示單車泊位短缺才是問題主因，即使在數天前知會車主將進行清理行動，仍有人因沒有單車泊位而被迫

違泊，亦有居民貪圖方便，把單車泊在碼頭附近。居民被沒收單車後，埋怨聯合行動造成不便，可見採取有關行動未能解決違泊問題，更可能加深民怨。

- (d) 小組成員表示在上水港鐵站附近，單車緊靠路邊欄杆整齊停泊，加上行人路路面較為寬闊，單車並未構成阻礙，有關部門可作為借鏡。裕東路只有約 50 個單車架，而且佔用不少位置，如果沿路邊設置單車架，便可騰出空間。此外，上水港鐵站的天橋下亦設有雙層單車泊架，雖然長者難以使用上層泊架，但如有關設施引入離島區，有助善用空間。
- (e) 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只有七輛廢棄電單車，但小組成員質疑數目過少，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根據實地觀察，某電單車停泊處已有五至六部廢棄電單車，希望有關部門在遵從相關條例執法的同時，積極跟進。

18.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廢棄單車方面，處方樂於增加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清理單車聯合行動的次數，但了解到參與聯合行動的執法部門人手有限及其內部程序耗時。聯合行動並非處理違泊單車的唯一途徑，執法部門可在無須涉及其他部門的情況下採取直接及迅速的清除行動。
- (b) 據悉食環署曾派員調查小組成員所提及的餐廳有否經營單車租賃業務，該署代表稍後會補充。處方重申聯合行動採用劃一標準，不論車主是店舖或個人，處理方式均相同。
- (c) 至於清除廢棄電單車則並非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須處方統籌的項目，有關問題涉及全港多區，據悉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正探討解決方案，尤須釐清各部門的權責。若有進一步消息，處方會向小組匯報。

19.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定期參與在南丫島和長洲等地推行的聯合行動，協助清理違泊及廢棄單車，以騰出空間予其他單車停泊。署方了解南丫島及長洲空間不足，亦希望提供更多單車泊位，尤其透過進行工程順帶增設單車泊位。署方已要求土木工

程拓展署透過南丫島榕樹灣碼頭改善計劃及長洲新碼頭重置計劃，研究增設單車泊位的可行性，以應付日後需求。

- (b) 就將裕東路單車泊位改建為雙層泊架的建議，署方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研究其可行性。
- (c) 署方澄清，書面回覆所指的七輛廢棄電單車，是在定期巡查轄下的電單車泊位期間發現的廢棄電單車數目。署方會於本年底再次巡查，並會將所得資料提交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20. 路政署代表表示署方負責道路工程，沒有獲授權清理單車和電單車。

21.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備悉小組成員關注南丫島及長洲違泊單車情況，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 (b) 警方與民政處於本年 10 月 29 日在東涌市中心採取聯合行動，範圍包括滿東邨、裕東路、松逸街、慶東街以及東涌港鐵站一帶，合共清理 80 輛違泊單車。本年 9 月，警方亦在裕東路天橋清理八輛阻礙道路的違泊單車。警方會繼續派員參與聯合行動。
- (c) 就裕東路康逸樓附近有懷疑棄置車輛，警方會後會派員視察及拍照記錄，以便日後跟進。

22. 地政處代表表示處方一直參與聯合行動，以清理違泊單車。

23. 食環署代表表示署方一直積極派員參與聯合行動，並提供所需工具配合。就剛才提及長洲一所餐廳外的單車，署方調查後發現有關單車為附近另一間店舖所有。署方職員早前已向當區區議員解釋有關情況。

24.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儘管有關部門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惟南丫島碼頭及長洲單車違泊問題嚴重，阻礙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進出，易生意外。小組成員建議在碼頭劃出禁區，嚴禁擺放雜物，一旦

發現便馬上清理。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條例存在數十年，已不合時宜，為免執法時受到制肘，建議部門及早進行規劃，在區內提供足夠單車泊位。

- (b) 小組成員重申聯合行動有機會加劇居民與有關部門之間的矛盾，以長洲為例，即使只有三分之一的長洲居民擁有單車，單車總數已逾 10 000 部，泊位數目卻遠低於 5 000 個，即使為配合長洲新碼頭發展增加數百個單車泊位，有關工程亦需時多年，無法滿足現時需求。此外，如單車被檢走，不少居民寧願購買新單車，問題始終未能解決。小組成員認為，即使民政處牽頭統籌聯合行動，仍需專責部門處理執法事宜。
- (c) 小組成員備悉餐廳附近的違泊單車並非餐廳所有，但每逢晚上，便有人將部分單車以繩串連，質疑單車並非由居民持有，有關部門卻甚少在晚間巡視。
- (d) 小組成員建議警方、地政處與相關部門即時處理書面回覆提及的七輛廢棄電單車，例如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通知車主盡快移走電單車。
- (e) 小組成員表示在擴展東涌新市鎮計劃下，東涌將有多個新屋苑相繼落成，預計在 2026 年前陸續入伙，議員曾討論如何連接巴士總站及港鐵站，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港鐵站延綫，以及單車網絡和泊位問題。現時有關工程尚未完成，小組成員請秘書處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研究解決離島區單車泊位短缺及違泊問題，以配合未來房屋發展及人口增長。離島區地理位置特殊，踏單車較徒步或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方便，因此小組成員希望日後在港鐵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公共屋邨附近提供單車泊位，並及早改善規劃，確保有足夠泊位滿足附近村落和屋邨居民的需要。
- (f) 運輸署署長早前出席離島區議會會議時，曾提及引入自動泊車系統，希望署方積極研究，日後在面積較細的島嶼引入有關系統，以增加單車泊位。此外，居民為免單車在裕東路的露天單車泊位日曬雨淋，改在天橋下花槽旁停泊單車。小組成員批評單車泊位設計失當，未能物盡其用，建議有關部門遷移天橋下的花槽，以騰出空間讓居民停泊單車。



25.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在書面回覆提及的廢棄電單車數目少於他目測的數目，並指出文東路兩個電單車停泊處已有逾十多部廢棄電單車，與警方提供的數字較為相近，希望運輸署稍後可提供更準確的數字。廢棄電單車霸佔電單車泊位，迫使司機在泊位外違泊。據悉有關部門正處理有關問題，期望可推出長遠改善方案，但仍需制定短期措施解決問題。他詢問採取聯合行動的頻率為何。

26. 民政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部門每兩至三星期採取一次聯合行動，輪流在離島區的違泊單車黑點進行，離島區約有十個違泊黑點，要在各個黑點採取行動一遍，至少需半年。處方希望增加聯合行動的頻率，惟本身並非執法部門，有關決定須相關部門配合。此外，清理單車需依循既定程序，例如預先知會車主。
- (b) 有關在東涌東及東涌西港鐵站出口位置增加單車泊位的建議，處方向負責港鐵工程項目的人士轉達有關意見，對方表示會作考慮，並會進行地區諮詢，以了解居民的需要及意見。處方亦會與當區區議員保持聯絡。
- (c) 市民能輕易購買單車，無須申請牌照或繳稅，因此政府難以控制單車數目增長。在興建單車停泊處前，政府需考慮選址及用地發展優次等因素，加上島嶼的可用空間較東涌新市鎮少，在增加單車泊位存在不少困難。處方會繼續與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

27.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仔細研究小組成員的建議，並審視現有單車泊位的供求情況。署方備悉小組成員對於區內單車泊位供不應求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及可行情況下與相關部門研究增加泊位。如署方接獲違泊單車阻塞緊急通道的投訴，會即時與警方處理。

28.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備悉南丫島碼頭單車違泊情況嚴重，會後會與負責組別商討，盡快處理有關問題。
- (b) 有關長洲有人在晚上以繩串連違泊單車，警方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小組成員的意見，以作調查及跟進。

- (c) 有關裕東路的懷疑廢棄電單車，警方會派員巡查及拍照記錄，如認為沒有刑事成份，會將個案轉交相關部門跟進。鑑於廢棄電單車問題遍及全港，而有關當局正着手釐清各部門的權責，警方會等待相關指示，除非發現懷疑棄置車輛構成嚴重阻礙或危險，會即時處理。

29. 食環署代表表示各部門如增加聯合行動次數，署方會調配資源，積極配合。

30. 小組成員建議在碼頭兩邊欄杆及岸邊興建小型平台以供單車停泊。以東涌新碼頭為例，由於岸邊沒有船隻停泊，擬建平台可伸延至碼頭欄杆以外位置，以善用空間，但需研究會否阻礙海上交通。

31. 召集人表示多個部門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作出回應，如下次會議涉及有關議題，要求秘書處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至於長洲及南丫島的違泊單車問題，召集人請秘書處邀請相關警區派員出席會議。

#### IV. 跟進有關使用單車及小型電動車輛的事宜

32. 召集人歡迎出席會議的嘉賓：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1 尹景明先生及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助理行動主任余兆彬先生。於本年 9 月 21 日的交運會會議上，除討論廢棄及違泊單車和電單車等議題外，議員建議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騎單車的使用指引、宣傳教育及執法事宜，以及小型電動車輛的相關法例規定。上次交運會的相關提問(文件 T&TC 31/2020 號)置於席上，以供各位參閱。召集人請小組成員發表意見。

33.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表示假日有很多單車使用者在東涌伯公坳、大嶼南及大澳羌山道一帶的斜坡道路騎單車，部分人的安全意識不高，沒有留意隨後車輛及整體路面情況，更有人在路上風馳電掣。另一方面，由於單車車速較慢，阻礙車流，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險象環生。警方的書面回覆表示已在翔東路、愉景灣道、欣澳道和裕東路進行宣傳，但小組成員認為，警方的宣傳重點未能有效針對小組成員關注的危險上落斜坡問題。

- (b) 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能否將列為禁區的舊東涌道開放予

單車使用者騎單車，避免單車使用者使用東涌道。

- (c) 有小組成員建議修改交通安全宣傳橫額的標語，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騎單車時須單行前進」，改為「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騎單車時需遵守交通規例，同時必須靠邊單行前進」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騎單車時必須靠邊單行前進」，以加強單車使用者騎單車的安全意識。
- (d) 小組成員關注南丫島的上落斜較多，又有不少盲點，有時單車車速太快，行人及長者走避不及而被撞倒。有些個案沒有報警處理，因而沒有相關數據。小組成員希望有關部門向單車使用者加強宣傳相關訊息及指引，包括交通規則、車速及途人安全等事項。
- (e) 小組成員認為有關部門對離島道路騎單車的規管及執法不夠嚴苛，須實地視察，清晰劃出適宜及不適宜騎單車路段，例如在彎多陡峭路段，單車使用者須下車推車，以免發生危險，並須劃分行人路及單車徑。有關部門亦須與居民加強溝通，並提供合適的單車泊位，以免在碼頭附近亂放單車，令問題惡化。
- (f) 在小型電動車輛方面，小組成員關注有市民在道路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以及在大嶼山的上落斜路段高速行駛，危險程度更甚於單車。

34. 召集人關注在東涌區，尤其在文東路一帶高速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和電動單車等情況，對附近學生及行人構成危險。此外，召集人詢問會否於離島區推行電動可移動工具試行計劃，並希望警方對電動可移動工具加強執法。

35.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重視單車安全問題，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一樣，單車使用者雖然享有使用道路的權利，但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和規例，例如魯莽騎踏單車及不小心騎踏單車。在晚上及能見度低時，單車須亮起車前及車尾的行車燈。署方會與警方及道路安全議會合作，在小組成員關注的路段，包括東涌伯公坳、大嶼南及大澳羌山道一帶加強宣傳，以提高單車使用者的安全意識。

- (b) 現時東涌舊有路段是只限制機動車輛進出。由於路段有急彎和較為陡峭，騎單車人士在有關路段騎單車時需加倍注意。
- (c) 小型電動車輛一般稱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例如電動滑板車、單輪及兩輪滑板車等。由於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與構造一般未能符合適用於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故運輸署不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登記或發牌予電動可移動工具，而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即屬違法。署方備悉越來越多市民關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規管，政府正檢討電動可移動工具在香港的使用，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定妥善的規管框架。署方會備悉及轉達小組成員的意見至有關組別跟進。

36.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警方曾在東涌道斜坡進行視察，但該處地勢陡峭，設置宣傳道路安全的街站或在中途截停騎單車人士，可能會造成危險。警方備悉小組成員所關注的路段，會在附近較安全地點設置街站進行宣傳，包括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展示橫額。在 202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新界南總區交通安全組會在大嶼山進行大型單車宣傳。
- (b) 有關在南丫島上落斜坡騎單車問題，警方會在假日在有關路段加強巡邏，提醒單車使用者注意安全。
- (c) 電動車輛方面，警方一直關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情況，並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以進行規管。電動滑板車、電動平衡車及電動單輪車等均歸類為電動可移動工具，一律禁止在道路上行駛。至於電動單輪車，按法例不可歸類為電單車，市民不得在路上高速駕駛，警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 條對有關人士進行檢控。於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警方在大嶼山警區共拘捕 17 人，涉嫌干犯駕駛未有登記車輛罪名，有關案件仍在處理中。宣傳方面，警方在大嶼山區進行了逾 30 次宣傳教育活動。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並配合運輸署推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試行計劃。

37. 召集人表示下一議程會集中討論宣傳橫額的設計。

38.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小組成員澄清南丫島在平日通勤時間，單車數量較假日多，有關斜路亦有較多單車。小組成員重申東涌伯公坳、大嶼南及大澳羌山道一帶上落斜坡道路兩旁均為懸崖峭壁，十分危險，而且路面不平，單車使用者若與駕駛人士發生碰撞，可能會跌落山崖下。政府有責任通過宣傳、規管和檢控，以減低意外。
- (b) 小組成員關注到經常有單車在道路上並排而行，詢問有否觸犯法例。若其他道路使用者(包括汽車及電單車)並排駕駛會被檢控，單車並排而行，相關部門更應加強執法。東涌道和翔東路在假日有許多市民騎單車，警方雖已加強宣傳，但只屬短期措施，長遠上應解決道路規劃問題。
- (c) 小組成員表示，舊東涌道現劃為禁區，建議改為單車徑，而新東涌道則禁止單車進入，相信有助提升單車使用者及駕駛者的安全。
- (d) 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小組成員表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警方不理會居民的舉報，因此希望警方對使用者作出勸諭及加強執法。至於電動單輪車(又稱「風火輪」)，由於沒有第三者保險或領牌，小組成員認為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單輪車應視為無牌駕駛，可即時執法，以免高速行駛造成意外。

39. 運輸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一般而言，單車使用者除在單車徑或需超車外，均需以穩定速度靠左前進及單排行車。署方的宣傳單張亦指出，若單車使用者騎單車時沒有遵守《道路使用者守則》，有機會觸犯《道路交通條例》或其他相關罪行。
- (b) 就有關將舊東涌道改為單車徑的建議，署方表示現時東涌道舊有路段需留作公用設施道路，以及在東涌道發生事故時，充當臨時改道路線。
- (c) 有關電動可移動工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汽車」指任何由機械驅動的車輛，而所有「汽車」均須領牌，方可使用。儘管《條例》中並

沒有電動可移動工具的法定定義，由於這些工具由機械驅動，故符合「汽車」的定義。然而，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與構造一般未能符合適用於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故運輸署不會根據《條例》登記或發牌予電動可移動工具，而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即屬違法。

40. 警務處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a) 《道路使用者守則》提供使用單車的指引，但只屬建議性質，不可視作法例的一部分，因此警方不能單憑數輛單車平排而騎作出檢控，而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執法。一般常用的單車罪行包括三種情況，第一種是不小心騎單車，即危險騎單車，如左穿右插；第二種是單車使用者在沒有必要的情況下在行人路騎單車；而第三種情況是單車的構造造成危險，如缺乏安全裝置，包括單車燈號、反光牌及單車鈴等，在此情況下，警方會作出檢控。
- (b) 警方代表備悉平日南丫島斜路上使用單車的問題，會向負責警區轉達。
- (c) 在一般情況下，警方接到有關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舉報後，情況許可下會截查有關人士，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採取執法行動。警方會提醒前線警員有關處理求助個案的方法。
- (d) 由於電動單輪車的構造不符合電單車的定義，因此在《道路交通條例》下不屬於機動車輛類別。警方可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就有關人士在無明顯需要下而在行人路駕駛作出檢控。若單輪車的車速影響其他途人而構成危險，警方會採取行動，該等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 500 元或監禁三個月。

41. 小組成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在安全情況下，在道路上騎單車是合法的權利，亦是值得鼓勵的運動。小組成員認為，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單車使用者及駕駛者的權利是相等的，若汽車駕駛者並排而駛即屬違法，單車使用者亦不能並排騎單車，並會令後車難以超車，如缺乏經驗或氣力不支而跌倒，對駕駛者及單車使用者均構成危險。小組成員質疑警方對單車使用者是否

過於寬鬆，並建議警方徵詢法律意見。

- (b) 小組成員認為警方在單車高速下斜時截停單車使用者，會造成危險，因此建議在上斜位置截查單車使用者，會較為安全。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道路使用者守則》已收錄騎單車的安全提示及各種不同情況。署方會繼續進行宣傳教育，如遇上不小心駕駛情況，會轉交警方執法。

43. 警務處代表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如發現騎單車行為構成危險，定會執法。

44. 小組成員關注大嶼山部分陡峭路段的危險度較一般單車熱點為高，不滿有關部門未有針對該等路段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

45. 運輸署代表表示會就有關斜坡位置與警方加強宣傳，以減低意外風險。

46. 警務處代表備悉小組成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在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針對騎單車人士進行大型道路交通安全宣傳，包括懸掛橫額及派發宣傳單張和海報，提醒道路使用者，尤其騎單車人士注意上落斜路的安全。

47. 召集人表示，大嶼山地勢陡峭，不能按市區道路標準處理。他認為有關議題應繼續由工作小組跟進，並希望在下次會議上就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措施作進一步討論。

(余漢坤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10 分離席。)

## V. 商討有關 2020 至 2021 年度離島區交通安全宣傳計劃及相關事宜

### (1) 宣傳紀念品的種類和數量、承辦商及分配安排

48. 召集人表示在第一次會議上，小組成員初步建議於本年度製作單車燈及噴霧水樽，以宣傳交通安全。秘書處已就紀念品邀請報價。

49. 秘書簡介有關報價詳情後，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宣傳紀念品的種類和數量、承辦商及分配安排逐項表決，有關結果如下：

### 宣傳紀念品的種類

3 票贊成只製作 LED 單車燈，1 票贊成只製作噴霧水樽，4 票贊成同時製作 LED 單車燈及噴霧水樽，結果通過同時製作 LED 單車燈及噴霧水樽。

(贊成製作單車燈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梁國豪議員；贊成製作水樽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而贊成同時製作單車燈及水樽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郭平議員。)

### 承辦商及紀念品數量

一般情況下，承辦商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挑選，而紀念品數量方面，則會盡用撥款。結果為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選取出價最低的承辦商「禮品王」，分別製作 12 000 套 LED 單車燈及 7 400 個噴霧水樽，即總數 19 400 份紀念品。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李嘉豪議員、方龍飛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及郭平議員。)

(會後註：中標承辦商「禮品王」及後通知報價有誤，根據最低報價且符合報價要求的準則，改由「盈生實業」分別以單價 4.16 元及 11.5 元承辦製作 12 000 套 LED 單車燈及 7 400 個噴霧水樽，製作數量不變，支出總額並沒有超出財政預算。)

### 紀念品的分配安排

4 票贊成，2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預留 1 200 份紀念品供舉辦大型交通安全日宣傳活動，並將其餘 18 200 份平均分配予 18 位離島區議員及 8 個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派發，即每位區議員及每個鄉事會獲分配 700 份紀念品。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劉舜婷議員及郭平議員；反對的有方龍飛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李嘉豪議員棄權。)

## (2) 2020 至 2021 年度宣傳計劃

50. 召集人表示，第一次會議除了通過於本年度製作紀念品、宣



傳橫額及舉辦交通安全日外，亦建議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宣傳交通安全，同時印製單張提供區內主要巴士路線或交通資料。秘書處已就以上各項進行綜合報價程序。

51. 秘書簡介有關報價詳情後，議員以舉手方式，就訂製交通安全訊息宣傳橫額、印製離島區交通資訊年曆卡、網上宣傳及舉行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逐項表決，有關結果如下：

#### 訂製交通安全訊息宣傳橫額

6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製作橫額並於離島區內不同地點懸掛，以宣傳單車安全。除秘書處建議的地點外，會後會諮詢各位議員其他需要懸掛橫額的地點。秘書處會再調整橫額內容，並多加一款橫額，提醒行人不應使用單車徑。

(贊成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梁國豪議員反對；何紹基議員棄權。)

#### 印製離島區交通資訊年曆卡

2 票贊成，2 票反對，3 票棄權，由於贊成及反對的票數相等，根據《離島區議會常規》第 31(3)條，召集人可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投決定票。召集人投反對票，因此製作離島區交通資訊年曆卡的項目被否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何進輝議員及郭平議員；反對的有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的有何紹基議員、方龍飛議員及黃秋萍議員。)

#### 網上宣傳

5 票贊成，0 票反對，3 票棄權，通過於 Facebook 及 Instagram 開設離島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活動及宣傳專頁，為期三個月。

(贊成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方龍飛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的有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及黃秋萍議員。)

#### 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

6 票贊成，1 票反對，1 票棄權，通過於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東涌富東商場對出的有蓋廣場舉行「離島區交通安全日暨優秀車長/船長頒獎典禮」。

(贊成的議員包括：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反對；梁國豪議員棄權。)

(會後註：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免市民聚集而增加病毒傳染機會，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發出傳閱文件，獲小組成員一致贊成取消有關活動，並通過將原定約 88,000 元的活動撥款用於製作環保購物袋，由各區議員及鄉事會稍後派發予區內居民。)

#### 宣傳計劃的承辦商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通過委聘出價最低的承辦商「永恆舞台製作公司」為 2020 至 2021 年度宣傳計劃的承辦商。

(贊成的議員包括：李嘉豪議員、方龍飛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郭平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梁國豪議員。)

## VI. 其他事項

52. 小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5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5 時 31 分結束。